**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迎接省教育厅2021年春季开学**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一、督查时间：**2月27日至3月8日

**二、督查内容**：依据《海南省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督〔2021〕2号）文件精神，督导检查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作小组：**学校成立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王安兴

副组长：周炳才、康霖、李琳娜、符兴干、许昌斌

组员：沈振国、高艳、钟青云、陈升辉、罗静静、金生柏、张奕、各二院院长；

督导检查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2021年春季开学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督导的领导、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及自查报告上报工作。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具体负责拟定自检工作方案，并协调安排好开学自检和工作台帐填报、做好上级督导组检查对接工作，负责组织材料汇总、工作汇报和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督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是学校开学前的重点工作，各被检单位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贯彻落实好学校的部署和要求，统筹安排，狠抓落实，亲自把关，解决问题，确保本单位各项被督导工作按时保质圆满完成。各被检单位要对照督查内容开展自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新学年春季顺利开学，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

**（二）督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对工作机制运转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常规工作准备情况、开学条件保障、学校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对学生、家长、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校园安全管理难点工作的解决及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自检、总结、汇报（详见附件1 琼教督〔2021〕2号文件）；

**（三）工作分工：**按照学校开学准备工作以及督导检查内容，将十类检查内容分为23个项目（详见附件3 工作台账中的责任单位分工），校务办公室、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校防疫办、学生工作处、信息资源中心和后勤保卫处作为十类工作的牵头单位，做好检查、整改、统计、汇总工作；

**（四）时间安排：**各单位须以学校利益为重，树立全局观念，2月27日-3月8日全面自查、整改、总结及提交材料；3月1日-3月8日做好迎接省厅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  |  |  |  |
| --- | --- | --- | --- |
| 启动时间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备注 |
| 2.27-3.4 | 部门自查 | 1.填写工作台帐2.依据省厅文件要求督导内容自检3.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汇报、研究整改措施 |  |
| 3.4－3.8 | **提交报告**1.**3月4日**，责任单位向牵头单位提交材料；2.**3月6日**，牵头单位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提交材料；3.**3月8日**，工作小组办公室向工作小组提交材料。 | 1.汇总相关自检资料及支撑材料、备检2.报告按督导检查重点内容工作台账（附件3）的条目要求逐条撰写。 | 支撑材料共十类23个项目，按项目编号分装，编号如，第7个项目材料编号：7-1；7-2. |
| 3.1-3.8 | 准备迎检 | 1.保持迎检最佳状态（场地、人员）2.做好迎检资料准备3.组织好省督导组到校督查会议 | 会务工作由校办负责 |
| 3.8-3.9 | 学校汇报 | 提交学校书面自查报告、并报省厅督导室 |  |
| 3.9- | 持续整改 | 形成常态，自查、自检、整改 |  |

**（四）督查纪律：**督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形式主义、走过场。各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组成员、以及自检单位负责人员要对存在的问题如实记载并及时向学校进行反馈，收集原始资料。

**五、结果运用**

工作小组办公室综合督导结果，形成学校2021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自查报告，于3月9日上报省教育厅。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